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15810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6日
商 标

CANLY

申 请 人 浙江塞勒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游村

代理机构 北京博标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闪光灯标（信号灯）；导航仪器；测绘仪器；精密测量仪器；测量仪器